

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01
（一）主要职能	01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02
二、2024 年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02
（二）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02
（三）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03
（四）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03
（五）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03
（六）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05
（七）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06
（八）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06
（九）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0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07
三、名词解释.....	08
四、2024 年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预算表.....	11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6
（六）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
（七）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
（八）2024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1
（九）2024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2
（十）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23
（十一）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24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安排各项检察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依法开展侦查工作。

5. 对辖区内以及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掌握全区的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依法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依法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单位、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工作。

10. 负责本院的检察技术、信息、计划、财务、装备和科技强检工作。

11.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机关其他工作人员，组织检察干警教育培训和学历教育工作。

12.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和《人民

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申报和办理有关任免事项。

13.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疑难问题及时请示，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14.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

二、2024 年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426.73 万元。

（二）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 6426.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10.25 万元，下降 6.0%，主要是人

员经费中工资福利预算下降以及公用经费预算缩减。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26.7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 6426.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10.25 万元，下降 6.0%，主要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预算下降以及公用经费预算缩减。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127.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4.4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915.18 万元，占 76.5%；日常公用支出 510.07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1001.48 万元，占 15.6%。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26.7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426.7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127.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4.45 万元。

（五）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26.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10.25 万元，下降 6.0%，主要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预算下降以及公用经费预算缩减。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5127.24 万元，占 7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70 万元，占 9.1%；卫生健康支出 92.34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624.45 万元，占 9.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4125.7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17.18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装备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信息化运维经费、大运河创新实践基地运行经费、大楼物业管理经费、大楼运维及维修经费、食堂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84.30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3.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3.13 万元，主要用于由机关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6.56万元，主要用于由机关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2.3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2.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21.87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25.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15.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10.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2.3 万元，下降 74.5%，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下降 54.0%。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外各级检察院来我院参观、学习、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

要原因是根据往年实际支出情况，缩减相关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9.6 万元，下降 7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不安排车辆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2.1 万元，下降 62.8%，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实际支出情况，缩减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3.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77 万元，下降 13.4%，主要是公用经费预算有所缩减。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9.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6.6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

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其中,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共计 5 个一级项目, 涉及当年资金 1001.48 万元。同时, 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见“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24 年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预算表

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426.73	公共安全支出	5127.24
一般公共预算	6426.73	检察	5127.24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4125.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1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检察监督	84.30
三、事业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7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70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0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13
七、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56
		卫生健康支出	92.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4
		行政单位医疗	92.34
		住房保障支出	624.45
		住房改革支出	624.45
		住房公积金	302.58
		购房补贴	321.87
本年收入合计	6426.73	本年支出合计	6426.7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426.73	支 出 总 计	6426.73

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6426.73	6426.73	6426.73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	6426.73	6426.73	6426.73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6426.73	6426.73	6426.73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6.73	4915.18	510.07	1001.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7.24	3615.69	510.07	1001.48			
20404	检察	5127.24	3615.69	510.07	1001.48			
2040401	行政运行	4125.76	3615.69	510.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18			917.18			
2040410	检察监督	84.30			8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70	58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70	58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01	14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13	29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56	14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4	9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4	9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34	9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45	62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4.45	62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58	30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321.87	321.87					

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426.73	公共安全支出	5127.24
一般公共预算	6426.73	检察	5127.24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4125.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18
		检察监督	84.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7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56
		卫生健康支出	92.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4
		行政单位医疗	92.34
		住房保障支出	624.45
		住房改革支出	624.45
		住房公积金	302.58
		购房补贴	321.87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6426.73	5425.25	4915.18	510.07	1001.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7.24	4125.76	3615.69	510.07	1001.48
20404	检察	5127.24	4125.76	3615.69	510.07	1001.48
2040401	行政运行	4125.76	4125.76	3615.69	510.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18				917.18
2040410	检察监督	84.30				8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70	582.70	58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70	582.70	58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01	143.01	14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13	293.13	29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56	146.56	14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4	92.34	9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4	92.34	9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34	92.34	9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45	624.45	62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4.45	624.45	62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58	302.58	30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321.87	321.87	321.87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425.25	4915.18	510.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16.92	4676.04	40.88
30101	基本工资	486.42	486.42	
30102	津贴补贴	945.79	945.79	
30103	奖金	1623.65	1620.65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99	2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13	293.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56	146.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34	92.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0		2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58	302.58	
30114	医疗费	15.88		15.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7.58	76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64	100.45	461.19
30201	办公费	50.00		50.00
302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04	手续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07	邮电费	24.14	11.14	13.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		2.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54.04		54.04
30229	福利费	148.65		148.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1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26	83.26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5	6.05	3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69	138.69	6.00
30301	离休费	57.09	57.09	
30302	退休费	79.86	79.86	
30305	生活补助	1.74	1.74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21.30		19.00		19.00	2.3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1.30		19.00		19.00	2.3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001.48	1001.4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基础设施及业务装备建设管理	266.10	266.1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宣教培训	36.00	36.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515.48	515.4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监督	44.00	44.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刑事检察和诉讼业务	139.90	139.90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基础设施及业务装备建设管理	266.10	升级改造非密网相关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保护检察信息系统，避免其因偶然或恶意侵犯而受破坏、更改及泄漏，保证其连续、可靠、正常的运行。提升我院专项监督的能力和效率，满足我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需要。 满足我院网络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需要，符合上级院对于系统运维费用和云资源分摊费用的要求。完成软硬件采购，满足我院网络运行的安全需求，使各业务部门办公办案工作开展更加顺利，满足法律监督工作需要。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宣教培训	36.00	组织全院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展开教育培训。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通过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检察业务培训和综合能力培训等，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核心战斗力，进一步促进检察干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检察公开听证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以检察听证助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515.48	完成检察办案业务、保密及其他工作的公务用车运行；满足群体性上访、控告、申诉等事件处理中的保障工作。保障整个办公大楼安全性，达到办案工作区的专业要求，提高大楼使用效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监督	44.00	开展对全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及监外执行相关法律监督等职责；加强监所对缓刑、管制、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五种人犯的监管，保障监督工作的办公经费，完成对五种人犯的日常监管，提高对五种人犯监管工作的效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刑事检察和诉讼业务	139.90	高效办理各种类案件，有效保证基层检察院的办案经费，充分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高效完成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化帮教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传。切实履行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职能职责。建成大运河世界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展馆，通过影像、文字描述、图片宣传等多种形式展示公益诉讼内容，构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阵地，打造公益诉讼拱墅特色品牌，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借助这个平台充分展现公益诉讼办案成效，宣传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让人民群众能够有机会深入了解、感受和参与到公益诉讼中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运河世界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较好的完成个案预防、行业预防、重点工程预防、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预防信息建设以及预防宣传教育、咨询调研等工作。